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长江润发集团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49,694股（含2017年5月8日增持的297,6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长江润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长江润发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大健康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长江润发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9,815,535股）。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年5月8日-2017年6月1日，长江润发集团累计增持公司3,249,69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增持前，长江润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0,652,5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上述增持后，长江润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3,902,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7%。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长江润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长江润发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长江润发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此次增持股份在内）。长江润发集团将在增持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